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996,744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749,9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50,232.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399,755.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	115,000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20,000	19,775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9,9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55,000
合计		245,000	199,675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

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以下统称：理财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现金管理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6、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 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 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53,559,795.9 元。

五、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